

Circular From WOE

Date: 15 January 2018

《劳合社救助合同》补充协议的通知要求

有越来越多的船东与其船壳险保险人，为了控制其所面临的《劳合社救助合同》(LOF)第13条下产生的费用，而签订与LOF及船东互保协会特别补偿条款(SCOPIC)平行的协议。

在某些情况下，这些协议被称为“补充条款”或“补充协议”，会直接或间接影响SCOPIC条款的操作，从而影响到保赔险。

会员应在协会承诺出担保前，通知协会任何变更《劳合社救助合同》规定或条款的补充协议。协会将评估协议可能产生的后果，并澄清保赔险保障是否会受到影响。

请注意，劳氏救助仲裁委员会也要求，如有任何补充条款/协议附属于LOF，应立即通知并提供适用协议的副本。劳氏救助仲裁委员将依次尝试通知所有事故利益方LOF有补充协议，但不会披露协议内容。

信息来源：West of England P&I Club